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采购设备及接受委托技术服务 | 6,000,000 | 8,607,283.58 | 未发生重大差异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关联方销售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及预包装食品； | 32,000,000 | 23,422,507.74 | 未发生重大差异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38,000,000 | 32,029,791.32 | -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800 万元。

关联方介绍

1、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正元智慧大厦 A 楼 17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艺戎

注册资本：14,208.6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17.2673% 的股份，为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

2、杭州福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 3 层 3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路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为：公司原持有其 49% 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与杭州有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根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条

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6 年度拟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出售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预计不超过 3,100 万元；

2、2026 年度拟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委托技术服务费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

3、2026 年度拟与杭州福易云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及预包装食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2026 年度公司拟向杭州福易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设备，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